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鄂州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与鄂州建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限额为人民币 4,15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6.6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住所：湖北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铝罐回收，节能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919 万元，净资产 34,720 万元，负债总额 30,19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317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20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鄂州建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 4,15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29,740.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6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